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近期中國內地及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進度和程序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i)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境內郵政服務延遲而導致延遲收到銀行確認書和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審計確認書；及(ii)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不時關閉，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成員需要額外時間來收集必要的文件及完成其審核工作，這影響及時獲取及採集審核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的能力。排除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142,814	134,527
收益成本		<u>(108,012)</u>	<u>(103,568)</u>
毛利		34,802	30,959
其他收入		86,181	69,4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7,069)</u>	<u>(33,229)</u>
經營溢利		83,914	67,202
融資成本	5	(21,595)	(23,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1,101)</u>
除稅前溢利		62,319	42,158
所得稅開支	6	<u>(3,064)</u>	<u>(2,147)</u>
年內溢利	7	<u><u>59,255</u></u>	<u><u>40,01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567	36,726
非控股權益		<u>4,688</u>	<u>3,285</u>
		<u><u>59,255</u></u>	<u><u>40,011</u></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港仙)		<u><u>8.51</u></u>	<u><u>5.73</u></u>
攤薄(每股港仙)		<u><u>8.51</u></u>	<u><u>5.73</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7	59,255	40,011
其他全面收入：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414)	(3,17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841	38,0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73	36,438
非控股權益		4,668	1,655
		54,841	38,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37	109,804
使用權資產		74,258	88,987
遞延稅項資產		7,046	6,859
無形資產		123	238
商譽		36,887	36,547
		<u>212,651</u>	<u>242,43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9	68,116	52,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48	27,4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36	4,567
		<u>112,100</u>	<u>84,93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231	171,360
借貸	10	69,218	160,476
可換股債券	11	265,086	259,693
不可換股債券		90,500	90,500
租賃負債		162,028	154,644
應付稅項		7,500	5,333
		<u>793,563</u>	<u>842,006</u>
流動負債淨額		<u>(681,463)</u>	<u>(757,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8,812)</u>	<u>(514,639)</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634</u>	<u>10,772</u>
	<u>1,634</u>	<u>10,772</u>
負債淨額	<u>(470,446)</u>	<u>(525,4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78,754	3,178,754
儲備	<u>(3,627,641)</u>	<u>(3,677,9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887)	(499,183)
非控股權益	<u>(21,559)</u>	<u>(26,228)</u>
總權益	<u>(470,446)</u>	<u>(525,4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已收及應收的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u>142,814</u>	<u>134,527</u>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u>142,814</u>
分部業績	11,11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85,439
未分配開支	<u>(12,650)</u>
經營溢利	83,914
融資成本	<u>(21,595)</u>
除稅前溢利	62,319
所得稅開支	<u>(3,064)</u>
年內溢利	<u>59,255</u>
折舊及攤銷	<u>28,92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2,884
未分配資產	<u>11,867</u>
	<u>324,751</u>
分部負債	(279,622)
未分配負債	<u>(515,575)</u>
	<u>(795,197)</u>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134,527
分部業績	16,88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
其他收入	69,457
未分配開支	(19,154)
經營溢利	67,202
融資成本	(23,9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01)
除稅前溢利	42,158
所得稅開支	(2,147)
年內溢利	40,011
折舊及攤銷	27,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9,745
未分配資產	7,622
	327,367
分部負債	(280,701)
未分配負債	(572,077)
	(852,778)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	-	-	581
中國	<u>142,814</u>	<u>134,527</u>	<u>212,651</u>	<u>241,854</u>
	<u>142,814</u>	<u>134,527</u>	<u>212,651</u>	<u>242,435</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A	<u>20,309</u>	<u>19,37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費用	21	164
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393	5,891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430	5,4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57	11,710
—其他借款之利息	221	31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3	438
	<u>21,595</u>	<u>23,94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064	116
遞延稅項	—	2,031
	<u>3,064</u>	<u>2,14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25%)。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62,319</u>	<u>42,15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283	6,956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259	2,086
毋須繳稅收入	(21,446)	-
不可扣稅開支	3,687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3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281</u>	<u>3,503</u>
	<u><u>3,064</u></u>	<u><u>2,147</u></u>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17,946	17,516
核數師的酬金	978	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77	9,75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及收益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955	52,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83	4,519
	<u><u>58,738</u></u>	<u><u>56,791</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4,5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內溢利約36,7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股(二零二零年：641,177,05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409	10,271
31日至90日	10,488	11,932
91日至365日	31,694	24,842
超過一年	28,485	8,527
減：減值	(9,960)	(2,660)
	<u>68,116</u>	<u>52,912</u>

10.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2,996	6,888
其他貸款	(b)	66,222	153,588
		<u>69,218</u>	<u>160,476</u>

(a)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按利率6.175%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5%至6.5%之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其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天馬通馳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486	55,581	12,721	154,014	253,802
利息開支	1,193	-	499	4,199	5,8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679	55,581	13,220	158,213	259,693
利息開支	1,193	-	-	4,200	5,3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33,872	55,581	13,220	162,413	265,08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3,872)	(55,581)	(13,220)	(162,413)	(265,086)
非流動部分	-	-	-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及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之年內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分分別採用4.5%、0%、0%及3%的實際利率計算。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前附屬公司有關之彌償	<u>7,469</u>	<u>7,271</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可能索償而遭提出任何申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

在董事會新成員和管理層加入本公司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及補充復牌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有關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經過本公司諸位董事與管理層的多年不懈努力，本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佈了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的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巴士運輸、客運及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馬通馳集團的車隊有逾800輛汽車。

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集團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天馬通馳租賃僅從事非代駕車輛租賃業務，以及向天馬通馳旅遊租賃車輛。天馬通馳旅遊主要從事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業務，包括提供(i)固定路線的穿梭／通勤巴士運輸；(ii)代駕車輛租賃；(iii)非代駕車輛租賃；及(iv)司機僱傭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提供定製交通運輸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不同需求。根據調查，按收益計，天馬通馳集團是北京穿梭／通勤巴士服務市場(包括國有及非國有公司)最大的非國有穿梭／通勤巴士運輸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份額約為7.0%。透過投資優質車輛及提供出色服務，天馬通馳集團已建立卓越的品牌形象。天馬通馳集團的客戶包括知名機構合作夥伴及中國政府及知名教育機構。

財務回顧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產生的收益約為142,81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34,527,000港元增加約8,287,000港元或6.2%。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為108,01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103,568,000港元增加約4,444,000港元或4.3%，該等增加與收益及相關可變成本增加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毛利率分別為24.4%及23.0%，毛利分別為34,802,000港元及30,959,000港元。毛利增加3,843,000港元或12.4%代表天馬通馳集團於COVID-19局勢的艱難時期保持盈利。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86,181,000港元及69,472,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回、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超出賬面值的部分、撇銷負債收益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二一年，撇銷其他貸款收益為85,78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收回的總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約48,35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一訴訟案的最新情況」一節。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7,069,000港元及33,229,000港元，增加約3,840,000港元或11.6%。行政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物業折舊、廠房及設備折舊、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就復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董事薪酬相關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倘剔除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則二零二一年的行政開支將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重組所涉專業費用將於二零二二年確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595,000港元及23,943,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銀行費用。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所扣除之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年內溢利

因此，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11,000港元增加19,244,000港元或48.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255,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2,435,000港元減少約29,784,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651,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流動資產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93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2,100,000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負債總額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2,77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5,19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償清部分借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7,0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81,463,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5,41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0,446,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1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32,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793,5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4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18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5%）。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53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一 訴訟案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票。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漢志有限公司、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力有限公司。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69,2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76,000港元），其中約2,9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6.175%，而賬面值約9,4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16,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年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合併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獲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條重新開始買賣。

報告期後復牌進展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a)資本重組；(b)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合共7份認購合共108,260,12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88%）的有效申請。餘下532,91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2%）須遵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已配售4,36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因此，合共528,55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由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分包銷商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採購的獨立承配人承購。公開發售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佈，且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i)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向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根據債務重組向11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

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發售章程。

前景

回望北京的COVID-19疫情，除去2021年6月與2022年初的兩次疫情管控較為嚴格之外，其餘時間均屬於較為緩和。居民日常生活和經濟活動都已有了顯著的恢復。本集團主營業務，位於北京的通勤班車，也逐漸趨於正常化。集團2021年全年業績整體來看，尚屬良好，公司客戶依然穩定。

但是，在2022年初之疫情之後，公司管理層意識到疫情尚未結束，隨時都復發的可能性。疫情會對公司的客戶以及潛在客戶產生各種各樣的影響，進而波及到公司業務擴張進度。而公司管理層已經對此產生警覺。公司管理層認為，公司應該利用恢復交易這一有利勢頭，對公司的業務範圍進行拓寬，在保證公司本來業務的前提下，向幾個與本業相關的方向展開業務拓展，豐富集團主營業務，強化集團抗擊風險的能力。

公司將進行對本業的深耕，努力開拓北京以外的全國市場，以避免某一地突然受到疫情影響進而對整個公司的業務造成過大的影響。目前公司正在其他城市進行考察調研，準備著手擴展數個城市。由於公司已經在全國服務標準最高的城市之一北京打出名氣贏得很好的行業口碑，服務的客戶亦是國內數一數二的龍頭企業，這會對公司進軍其他城市帶來不小的優勢。由於各個地方政府對於客運行業的監管各有不同，公司可能會根據當地的政策選擇和當地原有的運輸企業合作或收購進而取得當地的運營許可。

公司著眼於可行的投資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陸路運輸物流、鐵路運輸物流、航空運輸物流、船舶運輸物流、等多領域物流貨運市場。管理層考慮到，在疫情的情況下，人員的流動，包括上下班或外出旅遊都可能受到影響。但是其對於特定貨物的流動卻是剛需，並不會受到疫情的太大影響。另外，陸運物流和公司主營業務有很大的相通性，很多管理經驗是可以借鑒的，並且公司董事與管理層在這些行業中，亦有很多人脈和潛在客戶。這能為公司在進入這個行業的初期有所幫助。公司將會在未來著手對市場進行進一步分析與考察，以降低初入新行業的風險。目前公司希望進入生活必需品運輸，大宗商品貨物運輸，能源與危化品運輸等行業。公司會根據深入考察的結果，選擇最合適的進入方式。在橫向和縱向發展的同時，本公司將會嘗試結合物聯網(IOT)技術，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盡力將高新技術元素融入傳統行業。

綜上所述，2022年將會是公司蓬勃發展的一年，公司會借著恢復上市地位的勢頭，擴展業務，為將來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 (已重新編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1.8條)

本公司已要求保險公司提供相關保險，惟獲悉該保險僅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復牌」）後獲得，故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投保適當的保險。緊隨復牌後，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的責任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A.2.1 (已重新編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為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對之重大差異(如有)而另行刊發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核流程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該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以滿足完成審計工作的需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